

109學年度第2學期 【第二次退選】 公告

※第二次退選時間：**110年05月10日0:00至110年05月14日24:00**

※作業流程：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退選→學生至「**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**」核對二退科目。

※第二次退選後，修習學分總數仍須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
※相關規定：請參見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網頁相關法規『**中華大學學生「第二次退選」作業要點**』。

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 敬啟 110年5月3日